

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講 義

第一回

20218D-1



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第一講 總則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緒論.....	3
二、法例.....	5
三、人.....	6
四、權利客體.....	26
五、法律行為.....	30
六、期日與期間.....	47
七、消滅時效.....	48
八、權利之行使.....	52
精選試題.....	56

第一講 總則



一、緒論

- (一)民法之意義
- (二)民法之性質
- (三)民法之效力
- (四)民法之法源
- (五)民法之適用

二、法例

- (一)意義
- (二)法規適用順序
- (三)使用文字之方法
- (四)確定數量之準則

三、人

- (一)自然人
- (二)法人

四、權利客體

- (一)意義
- (二)種類

五、法律行為

- (一)意義
- (二)種類
- (三)法律行為之要件
- (四)行為之標的
- (五)行為能力
- (六)意思表示
- (七)條件及期限
- (八)代理
- (九)無效、撤銷及效力未定

20218D-1

六、期日與期間

- (一)期日與期間之意義
- (二)期日與期間之計算
- (三)期間之起算與終止
- (四)年齡之計算法
- (五)期日、期間與期限之比較

七、消滅時效

- (一)消滅時效之意義
- (二)消滅時效期間之種類
- (三)時效中斷之意義及事由
- (四)時效中斷之效力
- (五)消滅時效不完成
- (六)除斥期間

八、權利之行使

- (一)意義
- (二)權利行使之基本原則
- (三)權利之自力救濟



一、緒論

(一)民法之意義：

民法（civil law）源自古羅馬之市民法，為規律私人間一般社會生活的法律。現代民法則為規範人與人之間平等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其主要內容為規定人與人之間平等之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，性質上屬於私法，為國民生活之基本大法。民法在概念尚可分為形式意義之民法與實質意義之民法：

1.形式意義之民法：

指以法典化形式制訂之成文法，並命名為「民法」者。一般稱民法，即指形式意義之民法而言。形式意義之民法有五編，共 1225 條條文，又稱為狹義之民法。

2.實質意義之民法：

指民法五編之外，凡規範私人間社會生活關係之民事法規均包含在內。由於實質之民法涵蓋範圍較廣，故又稱為廣義之民法。其種類包括：

- (1)我國採民商合一制度，故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、保險法等通稱為商事法，亦為民事之特別法。
- (2)各種有關民事事項之法律，例如動產擔保交易法、土地法、信託法等，雖不以「民法」為名，但均規範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具有民事法規之實質內容，亦屬於實質之民法。
- (3)除上述成文之民事法規外，舉凡民事命令、習慣、法理及判例亦得為民法之法源，亦得稱之為實質之民法。

(二)民法之性質：

1.民法為私法：

規定國家生活關係者為公法；規定私人生活關係者為私法。

2.民法為普通法：

適用於全國人民及一般事項之法律為普通法；適用於特定之人、事、時、地之法律為特別法。

3.民法為實體法：

實體法係規定權利義務之存否、性質及範圍；程序法乃規定實行權利義務之手續。

4. 民法為國內法：

國內法乃由一個國家所制定，並在一國主權下施行之法律；國際法則為各國公認在相互關係上必須遵守之法則。

(三) 民法之效力：

1. 關於事之效力：

民法適用的範圍以民事事項為限。由於我國採取民商統一制度，故所謂的民事事項，包括商事事項。

2. 關於人之效力：

民法對於本國人民，不論係居住本國或外國，均可適用。

3. 關於地之效力：

對於本國領域內之人民，不論係本國人或外國人，均可適用。但外國人有治外法權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之事項者，則為例外。

4. 關於時之效力：

法律，原則上自施行之日起至廢止之日止，發生效力，法律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不適用之，此即法律不溯既往原則。但立法機關仍可基於實際需要，規定新法得適用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。

(四) 民法之法源：

1. 法源之意義：乃法律之淵源。

2. 法源之種類：

(1) 憲法：

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，其規定國家基本組織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；任何法律、命令牴觸憲法者，均無效，其法位階最高，為民法首要法源。

(2) 法律：

法律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公布施行之定法。

(3) 命令：

命令為一般行政機關所為單方意思表示。

(4) 條約：

條約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、國際組織或其他國際法主體，為規範彼此間權利義務，所締結之協定。

(5) 習慣：

習慣是以補充法律之不足，於法律缺漏未規定時，始得引用習慣，以決定法律關係。一般習慣法需要下列四要件：

①慣行之事實：

就一事重複為之，經長久時間仍無違背。

②法律之力量：

即社會上公認這種習慣，有拘束一般人的力量，衆人有受其規範之義務。

③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：

法律事實，若已有法令規定，即應優先適用該法令，只於法令無規定時，才有適用習慣法可言。

④不違反公序良俗：

民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民事所適用之習慣，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。」即為此意。

(6)判例及解釋例：

①判例一般專指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裁判，經合法程序編為判例而言。對該本院、下級法院與一般人民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。

②行憲前司法院之解釋及行憲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，對全國各級法院、機關及人民具有法律上拘束力。

(7)法理：

法理乃法律之一般原理。例如一國之立國主義、社會道德理念及自然法則等已獲得法之效力者而言。

(五)民法之適用：

法律之適用，即是將抽象的法律規定，適用於具體的事實，以獲得一定的結論。法律的適用程序為：

1. 認定事實：

調查具體之案例事實在法律上是否有該當法律規範之要件，是為認定事實。調查之方式通常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中，而調查及認定事實，原則上由當事人聲請並負舉證責任。

2. 適用法律：

將法律之規範正確的適用於具體的特定案例事實，以達成合法適當之結論。

3. 解釋法律：

即法律之規定有不明確或不完備時，應經由適當方式闡明法律的內容，使法律的適用，不致發生困難。

二、法例

(一)意義：

法例指適用於全部民法之通例與法則。

20218D-1

(二)法規適用順序（民法第 1 條）：

1. 法律：

法律者，係指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。

2. 習慣：

「民法」第一條所稱的習慣，係指具有法律效力的社會慣行之事實，亦即一般人必須共同遵守之「習慣法」。

3. 法理：

乃法律之一般原理。法官職司裁判，於法律無規定，又無習慣可據時，應依法理審理。

(三)使用文字之方法（民法第 3 條）：

1. 書面應親自簽名：

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

2. 以印章代替簽名：

如有用印章代替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效力。

3. 以其他符號代替簽名：

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產生同等之效力。

(四)確定數量之準則（民法第 4 條）：

1. 以文字為準：

關於一定之數量，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，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，法院應推求當事人之原意定之，如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則以文字所表示之數量為準。

2. 以最低額為準：

關於一定數量，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，其表示有不符者，不論其為文字與文字不符合，或號碼與號碼不符合，或文字與號碼不符合，均應以當事人原意定之。法院如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原意，應以最低額為準。

三、人

(一)自然人：

1. 意義：

自然人為經由出生而存在於自然界之人類。

2. 權利能力：

(1)意義：

所謂權利能力是指在法律上能夠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能

力是資格的意思，在民法上，權利的主體始有權利能力，換言之，具有作為權利主體的資格或地位者，始有權利能力。

(2)時效—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（民法第6條）：

①出生：

A.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。

B.所謂出生，通說採「獨立呼吸說」，指胎兒與母體完全分離，而能獨立呼吸而言。因此，不論臍帶是否剪斷、有無哭聲，是否畸形，胎兒只要一出生，不論其生存期間之久暫，即取得權利能力，並發生權利義務關係。

②胎兒之權利能力：

A.法律依據：

「民法」第7條：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的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

B.解釋：

(A)胎兒尚未出生，非民法所稱的「人」應沒有權利能力。但胎兒終將出生，故為保護其利益，我國民法採法定解除條件說。

(B)民法保護未出生之胎兒，係以日後非死產，且以保護其個人利益為條件，而使胎兒得以成為尚未出生前所成立法律關係之主體。

(C)所謂個人利益之保護，例如繼承權、非婚生胎兒對其生父之認領請求權、及本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。但若將來胎兒為死產，則將溯及的喪失其經由法律所擬制所取得之權利能力。

③死亡：

A.自然人的權利能力終於死亡。

B.所謂死亡是指自然死亡，以呼吸斷絕，心臟停止跳動，瞳孔放大之時為準，惟自遺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，其死亡得依腦死判斷。

C.最新見解認為腦波完全停止（腦死）即為死亡之判斷。

④死亡宣告：

自然人失蹤，生死不明，經過一定期間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的聲請，宣告其死亡後，使之與真實死亡生同等效果，以解決失蹤人權利義務關係無法確定的狀態。

(3)外國人之權利能力：

①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為外國人，外國人包括有外國國籍及無外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 精選試題 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何謂動產？何謂不動產？請問下列之物究為動產或不動產？

- (一)懸掛大樓之招牌。
- (二)電話亭。
- (三)十層大樓僅蓋至二樓。

答：所謂不動產，依「民法」第 66 條規定：「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。」（第 1 項）；「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。」（第 2 項）。而動產之意義，依「民法」第 67 條：「稱動產者，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」，故僅須概念上非屬「民法」第 66 條所稱不動產之範圍者，皆屬民法上動產之概念所涵括。

(一)懸掛大樓之招牌：

因招牌之性質非屬土地，亦非屬土地上之定著物。定著物之意義，依通說須符合「獨立性、固定性、永久性」三者，而緊密附著於土地以達一定之經濟上效用者方屬之，招牌本質上並非土地上之「定著物」，充其量不過為土地上建築物上之另一獨立之物，故其性質上為動產應屬無疑。

(二)電話亭：

電話亭雖係附著於固定土地之上，然依「大法官釋字」第 93 號之見解，土地之附著物除須具有「獨立性、固定性、永久性」之外，尚須以達一定經濟上之目的為必要，電話亭附著於土地，多不具有永久性，而僅係為一時便利而設置之公共設施，且亦無一定經濟上目的之需求，故實務解釋上認其非屬不動產之範圍，而應認其為動產。

(三)十層大樓僅蓋至二樓：

十層之大樓雖僅興建完成二層樓房，惟該二層樓房客觀上已足避風雨且已有建物之基本架構者，即已可達成一定經濟上目的之使用，因其已可獨立為交易及使用之客體（經濟上目的之實務解釋），故解釋上可認其屬於「定著物」而為不動產之概念所涵蓋。

二、甲因經營公司不善，瀕臨破產，但其名下仍有一棟 A 屋，為了避免債權人以 A 屋請求償還債務故欲脫產，因此找乙並達成協議，由甲將 A

屋賣給乙並過戶給乙。日後乙卻把 A 屋賣給丙且已過戶。則丙仍否為 A 屋之所有人？

答：(一)甲爲了脫產而將 A 屋賣予乙，此爲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。故此「假買賣」及「過戶」之行爲皆無效。A 屋仍爲甲所有，即甲仍爲 A 屋真正所有權人。

(二)丙是否爲 A 屋所有人則需看丙是否爲善意第三人：

1. 丙爲善意第三人：

依「民法」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，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 A 屋，蓋丙得主張甲乙之買賣及移轉 A 屋之行爲皆有效，既有效，則乙爲 A 屋之所有權人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之行爲有效，移轉 A 屋予丙之行爲亦屬有權處分而有效，故丙因此取得 A 屋所有權。

2. 丙爲惡意第三人：

甲得主張其爲真正所有權人，請求丙返還 A 屋，蓋依「民法」第 87 條第 1 項本文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爲無效，故甲乙間移轉 A 屋之物權行爲無效，因此乙非 A 屋所有人，其將 A 屋所有權擅自移轉予第三人丙之行爲構成「無權處分」（民法第 118 條），真正權利人甲拒絕承認時，該無權處分行爲無效，丙不取得 A 屋所有權，且丙又爲惡意，不受「土地法」第 43 條善意信賴之保護，故其法律上無法取得 A 屋所有權。

三、(一)我國民法關於法定代理權之作用，在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間，究有何不同？試分別說明之，並根據所述，回答下列案例之問題。

(二)乙今年 18 歲，未婚，甲未經徵詢乙之父母之意見，僅經乙同意，將乙僱為自己之店員，則乙與甲之客戶丙所成立之買賣契約，究否完全生效？

答：(一)1. 無行為能力人因無法爲有效之意思表示（民法第 75 條），故無行為能力人若有爲法律行爲之必要，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爲，因此「民法」第 76 條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」。

2.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爲法律行爲之效力，民法上區分爲單獨行爲與契約行爲。單獨行爲必須事先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否則無效（民法第 78 條），若是契約行爲，必須事前得到允許或事後得到承認，才發生效力（民法第 79 條）。

3. 惟不論何者，法定代理權之作用皆在補充未成年人行爲能力不足之制度。